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织参加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增强爱党爱国情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宁教师〔2024〕63号)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决定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二、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大赛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共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

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经典诵读大赛、诗词讲解大赛设自治区级比赛，教育厅统一组织，宁夏广播电视台承办，评选确定全区优胜作品，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比赛。汉字书写大赛、师生篆刻大赛由各地各学校组织参赛者直接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自主报名，通过知识测评后，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具体要求见各分赛项方案。

四、组织方式

1.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参赛作品按照附件1要求于5月26日前将作品视频和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h1xjxyjs@163.com，教研室将组织评委进行县级初选，评选出优秀作品报送参加区级比赛。超过报送时间不再接收，同时不接收个人报送作品（大赛方案见附件1）。

联系人：饶 宁

2.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参赛作品按照附件2要求于5月26日前将作品视频和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1016189313@qq.com，教研室将组织评委进行县级初选，评选出优秀作品报送参加区级比赛。超过报送时间不再接收，同时不接收个人报送作品。（大赛方案见附件2）

联系人：李 娟 张彩艳

3.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和“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

不组织县级初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参加，通过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查看赛事通知及相关信息、报名参赛、上传作品（大赛方案见附件 3、4）。

联系人：卜 强 13909331610

五、奖项设置

全国大赛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各地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

自治区经典诵读大赛和诗词讲解大赛面向参赛作品设置一、二、三等奖，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统一颁发证书。

六、有关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加强领导，广泛发动，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对作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查，优中选优，确保作品紧扣主题，内容积极健康。

2. 参赛者须按对应组别报名，学生和在职教师不参与社会人员组别选拔。

3. 参赛者须按实名制要求，准确、规范填报信息，未成年人联系方式请填写监护人联系电话，作品标题、所在学校等信息须用全称，信息一经提交不再更改，参赛者因信息填报不规范造成

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4. 大赛办公室拥有大赛最终解释权，并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

- 附件：1. 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3. 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4. 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5. 全区第六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报送作品汇总表
6. 全区第六届“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报送作品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增强爱党爱国情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安排部署，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承办单位：宁夏广播电视台

二、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全区大中小学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大赛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7个组别。每个组别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各组别参赛者不得跨组参赛。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诵读内容应为我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价值典范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

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 至 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可出现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

同一组别每个学校（单位）限报 2 件。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在作品推荐表中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四、赛程安排

第一阶段：初赛

由各市、县（区）教育（语言工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诵读作品筛选，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教师组（幼儿园、小学、中学、中职教师）、职业院校学生组（中职），遴选优秀作品上报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报送名额见附件5）。

各职业院校学生组（高职）、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大学教师）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开展作品的遴选，优秀作品报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报送名额见附件6）。同时上报作品汇总表（见附件9），于5月31日前完成上报，报送邮箱：nxzhjdsxj@126.com。

第二阶段：复赛

各地各校推荐的诵读作品，经过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于6月中旬前完成。

第三阶段：决赛

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经大赛组委会确认后，举办现场比赛，决出参赛作品各项奖次，于7月上旬前完成。

第四阶段：报送参加全国比赛

自治区大赛组委会组织决赛优胜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通过测评后，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

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于7月15日前完成。

第五阶段：展示

依托宁夏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策划推出经典诵读大赛年度优秀作品展播。邀请获奖团体和选手进入直播间参加相关广播语言类节目访谈，优秀作品将在宁夏新闻广播专栏节目以及新闻广播微信公众号、新闻广播视频号进行展播。

五、联系方式

（一）自治区大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利新（自治区教育厅）

伊莉娜（宁夏广播电视台）

电 话：0951-5559106

18695133082

自治区第六届诵读大赛微信工作群二维码：



（二）全国大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中国教育电视台）

王老师（浙江传媒学院）

电 话：010-66490108，

0571-86876844

（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songdu@cetv.cn

附件 2:

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弘扬时代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安排部署，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承办单位：宁夏广播电视台

二、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大赛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比例 16:9），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在作品推荐表中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四、赛程安排

第一阶段：初赛

由各市、县（区）教育（语言工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诗词讲解作品筛选，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遴选优秀作品上报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报送名额见附件7）。

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由各学校自行组织遴选参赛作品，优秀作品报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报送名额见附件8）。同时上报作品汇总表（见附件10），于5月31日前完成上报，报送邮箱：nxscjjds@163.com

第二阶段：复赛

各地各校推荐的诗词讲解作品，经过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于6月中旬前完成。

第三阶段：决赛

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经大赛组委会确认后，举办现场比赛，决出参赛作品各项奖次，于7月上旬前完成。

第四阶段：报送参加全国比赛

自治区大赛组委会组织决赛优胜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测评，测评可进行3次，系统将以最高分作为最终成绩。根据初赛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作为复赛评分依据）。通过测评后，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于7月31日前完成。

第五阶段：展示

依托宁夏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策划推出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

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年度优秀作品展播，在宁夏新闻广播微信公众号、新闻广播视频号进行展播。

五、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一）自治区大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利新（自治区教育厅）

伊莉娜（宁夏广播电视台）

电 话：0951-5559106

18695133082

自治区第六届讲解大赛微信工作群二维码：



（二）全国大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老师（北京师范大学）

罗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

电 话：010-58807994

010-58556398

（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sjzg2024@163.com

附件 3:

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为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熟悉、亲近经典，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首都师范大学、西泠印社出版社承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大赛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此赛事不组织自治区级选拔赛，请按照本方案要求报名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参赛内容为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应为正式出版或在主流媒体公开发表的作品，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

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作品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 至 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 2024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 至 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开始书写前，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身份证（或医保卡、学生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要露出五官，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照片清晰可见（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持续 5 秒（注：证件上姓名、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为确保隐私安全，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

完成以上操作后，即可进入书写环节，书写内容画面应确保清晰，书写的内容应为参赛内容中的一部分，能体现本人书写水

平，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书写时长不得少于 2 分钟。须连贯书写，拍摄不得中断，视频不得剪辑。视频最后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摄像机，停留 5 秒。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300MB 以内，MP4 格式。书写视频和参赛作品图片同时上传到大赛官网。

（四）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

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自主报名，按照参赛指引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测评合格者方可提交参赛作品并录制书写视频。书写视频和参赛作品图片需同时上传至大赛官网，上传时间截至 6 月 15 日 24:00。

（二）复赛：2024 年 6 月至 7 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评审：2024 年 8 月至 9 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成果展示：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书写视

频展示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王老师、祖老师（首都师范大学）

潘老师、吴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

电 话：010-88512948

0571-87243273

0571-86079739

（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3629@cnu.edu.cn

附件 4:

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实践篆刻技能,特委托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

大赛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此赛事不组织自治区级选拔赛,请按照本方案要求报名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 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 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1件印屏（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年4月至7月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评，每

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试，每人可测试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6月15日17:00。

（二）复赛：2024年8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参赛作品，按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4年9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王老师、耿老师（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电 话：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附件 5:

全区第六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报送作品汇总表

赛别: 初赛作品数: _____ (个) 推荐作品数: _____ (个) 推荐比例: _____ (%)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单位	名次	备注
1	小学生组	《静夜思》	赵 x	XX 学校	13012345678	XXX	XX 学校		
2									
...									

填表说明:

1. 序号: 每项赛事中的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作品名称: 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3.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及人员姓名: 所有赛项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诵读大赛多人参赛的, 最多填写 20 人姓名, 例: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等 20 人; 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 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 应与护照页姓名一致, 例: 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 参赛者单位: 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全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 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国赛获奖证书, 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 每件作品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 同一作品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7. 名次: 填写作品在本级(市县区/校赛)比赛中的名次, 如无也可不填。
8.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 加盖本级单位或本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 扫描生成 PDF 文件, 命名为“单位+第六届某某大赛作品汇总表”, 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自治区语委办邮箱 nxzhjdsxj@126.com, 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附件 6:

全区第六届“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报送作品汇总表

赛别: 初赛作品数: _____ (个) 推荐作品数: _____ (个) 推荐比例: _____ (%)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单位	名次	备注
1	大学教师组	《沁园春·雪》	张 X	宁夏大学	13812345678	李 X	XX 学校		
2									
.									

填表说明:

1. 序号: 每项赛事中的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作品名称: 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3.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及人员姓名: 所有赛项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 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 应与护照页姓名一致, 例: 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 参赛者单位: 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全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 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国赛获奖证书, 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 每件作品限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7. 名次: 填写作品在本级(市县区/校赛)比赛中的名次, 如无也可不填。
8.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 加盖本级单位或本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 扫描生成 PDF 文件, 命名为“单位+第六届某某大赛作品汇总表”, 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自治区语委办邮箱 nxscjlds@163.com, 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